

渠县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驳字〔2021〕8号

申请人：姜某。

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姜某以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是否立案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告知申请人的举报是否立案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4月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举报函，举报渠县红盘凯歌超市和平店销售的“耶米熊沙琪玛”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函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是否予以立案，为此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申请人反映渠县红盘凯歌超市和平店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耶米熊沙琪玛”违法添加焦糖色问题的投诉举报信件后，对其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并通过电话方式联系举报人，将检查及立案情况告知了申请人。另，申请人与余某、先某某、刘某等人同一天内在我县不同的超市购买同一个产品，并用同一封挂号信向我局邮寄举报函，说明其不是为生活消费而购买商品的普通消费者，举报行为并非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我局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主动介入调查，积极履职，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14日，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编号为XA46042736151的邮件，该邮件内分别装有举报人为姜某、余某、刘某、先某某等人的四份举报函，其中申请人姜某反映渠县红盘凯歌超市和平店销售的“耶米熊沙琪玛”涉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焦糖色）成分，并请求：1.依法查处举报人的举报并确认被举报人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并让媒体介入报道；3.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答复举报人；4.将处罚结果录入被举报人诚信档案，并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之后被申请人未予答复。

以上事实有：举报函、购物小票、购物视频资料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具体到投诉举报而言，对投诉举报人与行政机关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取决于投诉举报人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投诉举报相关违法行为。本案中，申请人虽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渠县红盘凯歌超市和平店销售的“耶米熊沙琪玛”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请求查处该违法行为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以及向社会公布，但综合全案证据看，申请人并不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

举报，被申请人就该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均与申请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资格。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